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建議股份分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通函之寄發日期將被推遲，有待另行通知。

謹此提述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分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本公司初步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就建議分拆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向股東寄發通函。

然而，由於董事正審查本公司之內部事務，並計議附加之提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即將召開並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投標，因此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通函之寄發日期將被推遲，有待另行通知。本公司於必要及適當之時將發出進一步公佈。

由於將延遲通函寄發日期，該公佈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將予重新修訂。本公司將另行公佈重新修訂之時間表，且會在該方面有任何進一步發展時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區田豐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裕豐先生、陳振威先生及區田豐先生；非執行董事湯毓銘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